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96865 號函辦理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校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 話：03-890-6643（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傳 真：03-890-0145
網 址：<https://littletree.ndh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考生編號公告

【紙本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2 月 8 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幼教系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10	19	一	簡章公告	
115	11	9	一	開放報名 僅接受【現場送件或 通訊送件-限時掛號郵寄】 115 年 11 月 9 日(一)至 115 年 12 月 8 日(二)	【通訊送件-限時掛號郵寄】 1. 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單，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師培中心。 2. 以郵戳日期為憑。 【現場送件】 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備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9:00~16:00 送達本校師培中心
115	12	8	二	截止報名	
115	12	11	五	報名補件截止	16:00 前
116	1	5	二	放榜、寄發審查結果通知	17:00 前
116	1	8	五	成績複查截止	12:00 前
116	1	15	五	正取生郵寄報到資料供本校驗證	
116	1	25	一	正取生繳費截止	
116				開始上課(另行公告)	
116				備取生遞補截止(另行公告)	

備註：

1. 本重要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站公告為準，各項目詳細流程請參閱甄選簡章內容。
2. 本班屬推廣教育班性質，學員為無學籍身份，學分費須以現金轉帳繳納，恕不提供就學貸款、減免及信用卡付款服務。

◎簡章取得方式：請至本校師培中心首頁免費下載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郵寄：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親繳：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3 樓 D326 師資培育中心

目 錄

壹、 依據.....	4
貳、 班別名稱	4
參、 招生類科及名額	4
肆、 報考資格	4
伍、 開設課程	4
陸、 師資.....	6
柒、 圖書.....	7
捌、 儀器設備	7
玖、 開班日期	7
壹拾、 教學時間	7
壹拾壹、 教學地點	8
壹拾貳、 收費標準	8
壹拾參、 報名方式	8
壹拾肆、 甄選及計分方式	9
壹拾伍、 錄取方式	9
壹拾陸、 放榜	10
壹拾柒、 成績複查	10
壹拾捌、 報到	10
壹拾玖、 課程修習規定	10
貳拾、 注意事項	12
貳拾壹、 其他	12
附件 1 報名表	13
附件 2 學習計畫書.....	14
附件 3 退費申請書.....	15
附件 4 複查成績申請書	16
附件 5 學分抵免申請表	17
附件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3 項。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貳、班別名稱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 班，共 50 名。

參、招生類科及名額

師資類科	核定招生名額	備註
幼兒園師資類科 (依教育部正式公告 核定名額招生)	50 名，另以外加方式 招收原住民考生 3 名	修習完成教育學程各階段課程並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後，得參加各縣市教師甄 試，應聘公、私立幼兒園教師。

備註：

1. 原住民考生得依錄取標準降低 25% 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原住民考生如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不占外加名額。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2. 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
3. 註冊人數應至少達 35 人，且其中大學非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至少 25 人；未達前述任一條件時，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
4. 如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核定。

肆、報考資格

具國內大學畢業學歷，且對幼兒教育具有濃厚興趣者。

伍、開設課程

本班課程分為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各類課程應修學分數依課程規劃辦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應修 4 學分	幼兒文學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幼兒藝術	2	36	
	幼兒音樂	2	36	
	幼兒戲劇	2	36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36	

	資訊科技融入幼兒教學	2	36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36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36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 16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 10 學分)	幼兒發展*	3	54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幼兒觀察*	2	36	
	幼兒教保概論*	2	36	
	特殊幼兒教育*	3	54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幼兒園行政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 18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 12 學分)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54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36	
	幼兒學習評量*	2	36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36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54	
	幼兒遊戲	2	36	
	幼兒輔導	2	36	
	教學原理	2	36	
	幼兒教育模式	2	36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3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36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 14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 10 學分)	教保專業倫理*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36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36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72	
	人際溝通	2	36	
	性別教育	2	36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72	

標註「*」者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2 學分。

1. 本校得依課程內容及實際教學需要，採實體或遠距方式授課；遠距教學課程占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教育實踐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不採遠距方式授課。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留調整課程規劃之權利。

陸、師資

本班授課教師由本校幼兒教育相關領域專任及兼任教師擔任，依教師之學術專長及授課科目配置。

職級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副教授 兼主任	蔡佳燕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幼兒教育組博士	幼教課程、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遊戲、幼兒園行政管理	幼兒遊戲、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教系 專任教師
教授	林俊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幼兒教育議題研究(量化研究)、學校經營與管理	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幼兒學習評量、教學原理、幼兒園行政、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教系 專任教師
教授	林建亨	英國布魯涅爾大學 教育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幼兒多媒體教材設計與應用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教育模式、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園、家庭與社區、資訊科技融入幼兒教學	幼教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明麗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幼兒心理輔導、幼兒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老人教育	幼兒觀察、幼兒發展、教保專業倫理、教育心理學、人際溝通	幼教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傅建益	中國文化大學 藝術研究所碩士	偶戲、戲劇、幼兒鄉土民俗教學、幼兒體能遊戲教學	幼兒文學、幼兒藝術、幼兒體能與律動、幼兒戲劇	幼教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陳慧華	美國南達科他大學 幼教 博士	幼兒課程與教學、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蒙特梭利教育、教師專業發展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教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素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課程與教學教育博士	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幼兒教師專業發展、敘事研究	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學習評量	幼教系 專任教師
助理 教授	林鳳貞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幼兒教育及早期療育、融合教育、幼兒健康照護、腦科學教育	特殊幼兒教育、幼兒音樂	幼教系 專任教師
助理 教授	張凱程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行政、幼教政策、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輔導	幼兒輔導、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幼兒園行政、幼	幼教系 專任教師

				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教授	高傳正	美國北柯羅拉多大學 幼教博士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幼 兒科學教學、原住民幼兒 教學、教育研究法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學實習、教 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幼兒園教材教 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幼教系 兼任教師 本系退休教師
副教授	石明英	日本九州大學醫學研 究所心身醫學博士	幼兒特殊教育、幼兒保健 學、幼兒心身醫學、營養 學	特殊幼兒教育、幼兒心身症、幼兒健 康與安全、幼兒發展	幼教系 兼任教師 本系退休教師
講師	林偉信	中國文化大學 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兒童哲學、教育哲學、兒 童文學、社會理論	幼兒文學、教育哲學	幼教系 兼任教師 本系退休教師

柒、圖書

本校具備師資及教保人員培育相關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源，供本班教學及學習使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112		113		114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含教保員）培育類圖書	95,350	132,527	95,350	132,527	132,527	78,817	130,953
	19,767	22,316	19,767	22,316	22,316	21,220	23,777
師資（含教保員）培育類期刊	368	368		368		373	
	179	179		179		220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含教保員）培育類非書資料（DVD、VCD）		4,727	6,696	4,727	6,696	5,379	7,086
師資（含教保員）培育類電子期刊（含資料庫）		資料庫：128種 電子期刊：12,895種（西文電子期刊12,226；中文電子期刊：669）					

捌、儀器設備

本校提供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及投影幕等教學設備。

玖、開班日期

本班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班，修業期間自 116 年 2 月至 117 年 7 月；實際上課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壹拾、教學時間

原則上於週六、週日上課，必要時得視實際教學需要調整時間，詳細課程表於開課前公布。

本班全部課程共 52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 1.5 學年，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報名前請審慎評估個人情形，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壹拾壹、教學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壹拾貳、收費標準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2,8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且不含課程指定教科書費用，教材視需求另購）。

壹拾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及收件時間

11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報名資料須於期限內寄達本中心；逾期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程序

1. 請於前述期限內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請持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或超商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2. 繳費網址：「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
<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請選擇【收費單位：師培中心—地輔組】、【收費項目：115 幼教學士後報名費】
3. 報名資料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書面親送方式辦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文件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考生不得異議。

三、收件資訊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所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四、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備妥資料，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勿膠裝，並裝入信封，貼上寄件專用封面（附件 6）後寄送：

1. 報名表（附件 1）。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畢業證書於報到時繳交。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專業經驗與生涯規劃）（附件 2）。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考生免附。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無則免附。
7. 退費申請書（附件 3）。

五、退費申請

1. 除重複繳費、溢繳及本校不招生等情形外，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符合退費條件者（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500 元。申請退費時，請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 3），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六、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壹拾肆、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100%）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35%。
2.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專業經驗與生涯規劃）：35%。
3. 相關表現及優異事蹟（如獎狀、職業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二、計分方式

1. 依各考審項目及所占比例評定考生成績。
2. 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3. 總成績為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所占比例後之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壹拾伍、錄取方式

- 一、本校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列為正取生者，得列為備取生。
- 二、書面審查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招生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提請相關會議決定錄取先後順序，不同分錄取。
- 四、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但達降低 25% 後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以外加名額錄取，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如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不占前述外加名額。
- 五、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六、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驗證及繳費。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逾期未辦理報到或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順序遞補至開學第二週。

壹拾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5 日（二）下午 5 時前。
- 二、錄取名單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並寄發考生成績及錄取通知（正取生、備取生）。

壹拾柒、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期限：116 年 1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前。
- 二、請填妥「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將申請表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unchao@gms.ndhu.edu.tw）；掃描檔寄出後，並將申請表紙本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不受理以口頭方式提出之成績複查申請。
- 三、每位考生以申請複查 1 次為限。複查範圍以成績加總或登錄是否錯誤為限。

壹拾捌、報到

- 一、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所載期限及方式辦理報到及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證及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錄取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或轉學。

壹拾玖、課程修習規定

- 一、本班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4790 號函核定之課程規劃辦理。本班課程應修學分數共 52 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全部課程於 1.5 學年內修畢（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學分班成績計算：
- （一）各科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取得該科學分。
- （二）每次上課前應親自簽到並出席。各科缺課時數超過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未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員修畢本學分班所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得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相關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並依申請教育實習當年度本校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

五、學員修畢本學分班所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如已具有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科登記。

六、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徵選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七、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3198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令，**本班學員修畢本班課程並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所修課程包含教保專業課程，具有教保員資格。**

八、本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相關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九、**本學分班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符合規定者，請於報到當日繳交申請文件。**

（一）自 102 學年度起，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限教育部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所開設之課程。

（二）抵免學分以教保專業課程為限，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

（三）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20 學分為限；「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四）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或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10 學分為限；「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五）採認原則：

1. 抵免課程原則上以科目名稱相同者為限，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

2. 採認課程以申請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業課程學分者，以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及班別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5. 每一門申請抵免之課程，其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六）**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時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原則上以申請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附件 5）。

2. 中文成績單正本。

3.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

貳拾、注意事項

- 一、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具「教師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可報考。
- 二、如未達開班人數，本校得停班或調整開課時間。
- 三、本學分班開課後，本校得視實際教學需要，調整至夜間、寒假或暑假上課。
- 四、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依教師授課情形辦理停課及補課；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課程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者，應依各校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六、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退費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報名費。
- 七、本班學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應攜帶收據正本；未依規定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並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 90%。
 - （二）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 50%。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達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因未開班致無法開課者，全額退費。

貳拾壹、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正面大頭照)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報考身份別	☐ 一般 ☐ 原住民					
最高學歷						
相關資格及 修課情形	☐ 已具教師證，請說明_____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已取得教保學分證明書 ☐ 正在或曾修習教保學分 ☐ 以上皆無					
所繳交資料請打勾	1. ☐ 報名表(附件1)(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影本 3. ☐ 成績單影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 學習計畫書(附件2) 5.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考生免交) 6.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交) 7. ☐ 退費申請書(附件3)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甄選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u> 三、 <u>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40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500元整，餘款全數退還，請務必填寫退費申請書。</u>						
報考人簽名：						

附件 2 學習計畫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以 2 頁為原則)

姓名		最高學歷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			
三、專業經驗與生涯規劃(工作或相關實務經驗、未來生涯規劃)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 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 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重複繳費、溢繳。

☐ 報名人數未達40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 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115年12月8日(二)前送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輔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申請退費。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三、依本簡章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身份證字號：_____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掃描本申請書檔案傳至承辦人信箱：
unchao@gms.ndhu.edu.tw，並將紙本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輔組憑辦。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附件 5 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				於本班別申請抵免之科目		審 查 結 果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主任簽章
範例	幼兒發展	107/1	3	80	幼兒發展	3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1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2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3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4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5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6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7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8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9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10							☐ 不同意 ☐ 同意 _____ 學分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印第二頁)							以上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備註：

依本校 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第壹拾玖點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一) 自 102 學年度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限教育部認可之相關系科所開設之課程。

(二) 抵免學分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

(三) 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20 學分為限；「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四) 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或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10 學分為限；「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五) 採認原則：

1. 抵免課程原則上以科目名稱相同者為限，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

2. 採認課程以申請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業課程學分者，以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及班別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5. 每一門申請抵免之課程，其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輔組收 (幼教學士後學分班)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報名表(附件 1)(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影本 3. ☐成績單影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4. ☐學習計畫書(附件 2) 5. ☐原住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非原民生免交)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交) 7. ☐退費申請書(附件 3) 8. ☐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貼足 36 元郵票,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 ☐退費申請書 10.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
考生編號	